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0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嘉瑤

選任辯護人 壽若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694、2869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5879號、112年度偵字第65694號、112年度偵字第35135號、112年度偵字第52019、52089號、112年度偵字第50685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38號、112年度偵字第58662號、112年度偵字第73680號、113年度偵字第38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嘉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蕭嘉瑤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以下合稱本案中信銀行實體及數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瑋臣」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蔡瑋臣」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之犯意聯絡，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向  
02 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內容，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  
03 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  
04 帳戶內（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略載及誤載部分，逕予補充更  
05 正如附表所示），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  
06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 07 理 由

### 08 一、證據能力：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1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2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4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定。本判決  
15 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蕭嘉  
16 瑤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17 金訴字卷一第378、43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  
18 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核無不  
19 當，依前開說明，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  
20 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  
21 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  
22 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 2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被告固坦承其有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實體及數位帳戶之網路銀  
25 行帳號及密碼予「蔡瑋臣」，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6 助洗錢之犯行，辯稱：「蔡瑋臣」跟我說他的工作專案需  
27 求，需要提供帳戶給他做投資，我對投資不了解、我也不  
28 會，我想說他是男朋友所以幫忙他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  
29 其辯稱：被告是受詐騙集團以感情詐騙才提供帳戶，當時詐  
30 騙集團不只是詐騙帳戶，也有提供借貸網址，希望被告可以  
31 去借錢投資；又被告雖然大學畢業，但被告從國中起即從事

01 美容美髮的建教合作，對金融等涉世未深，歷來談戀愛都是  
02 在網路上認識男朋友進而交往的，故此次遇到詐騙集團跟他  
03 詐騙帳戶才不疑有他，被告也未收到任何報酬，也沒有意圖  
04 或動機提供自己的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等語。經查：

- 05 (一)被告有於111年11月16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  
06 本案中信銀行實體及數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  
07 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瑋  
08 臣」之成年人使用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  
09 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字第45879號卷第17至19  
10 頁、偵字第35135號卷第10至11頁、偵字第52089號卷第4  
11 頁、偵字第52019號卷第3頁背面、偵字第50685號卷第6頁及  
12 背面、偵字第65694號卷第4至5頁、偵字第73680號卷第8至9  
13 頁、偵字第28696號卷第184頁及背面、他字第6333號卷第13  
14 至14頁、金訴字卷一第291頁、金訴字卷二第69頁），並有  
15 被告與「蔡瑋臣」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本案中信銀行實體  
16 及數位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字第28696號卷  
17 第12、51至174頁、偵字第52089號卷第14頁、偵字第50685  
18 號卷第24頁）。從而，被告有於111年11月16日某時，在不  
19 詳地點，將本案中信銀行實體及數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20 密碼以前揭方式提供予「蔡瑋臣」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 21 (二)又如附表所示之人因受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22 式所騙，各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  
23 內，且業經轉匯至其他帳戶等事實，亦據證人即如附表所示  
24 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明確（見偵字第28694  
25 號卷第12至13頁、偵字第28696號卷第14至16頁、偵字第458  
26 79號卷第23至25頁、偵字第35135號卷第141至142頁、偵字  
27 第52019號卷第5至6頁、偵字第52089號卷第7至10頁、偵字  
28 第50685號卷第8頁及背面、他字第1213號卷第32至35、67  
29 頁、偵字第58662號卷第13至15頁、偵字第65694號卷第6至8  
30 頁背面、偵字第73680號卷第11至12頁、偵字第38125號卷第  
31 81至82頁背面），並有本案中信銀行實體及數位帳戶之交易

01 明細表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5135  
02 號卷第139頁、偵字第52019號卷第10頁、偵字第58662號卷  
03 第19至20頁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卷頁），是上開事實應均堪  
04 認定，足見被告提供予「蔡瑋臣」使用之本案中信銀行實體  
05 及數位帳戶，確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06 具，並供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  
07 用甚明。

08 (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說明  
09 如下：

- 10 1.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即未  
11 必故意、不確定故意），而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  
12 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13 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若對於其提供帳  
14 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可能使詐欺集團因此取得詐欺取財犯  
15 罪所得，並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6 之去向、所在，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即  
17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18 2.現今詐欺集團猖獗，詐欺手法變化多端，常以人頭帳戶接受  
19 被詐騙者之匯款，以逃避檢警事後之追查，不僅金融機構廣  
20 為向帳戶所有人告知（常見在ATM提款機處張貼此等警語，  
21 甚至在ATM提款使用螢幕畫面時一併顯示），且經新聞媒體  
22 廣為報導，是一般民眾應知悉金融帳戶資料表彰個人信用，  
23 不得輕易交付他人，否則即可能淪為他人犯罪或洗錢之工  
24 具，若有不甚熟悉、並無信賴基礎甚或真實身分根本不明之  
25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而巧立諸如工作、借  
26 貸、租用、代辦貸款等各種名目蒐集、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  
27 用，衡情應可預見該蒐集、徵求他人帳戶者，可能係要使用  
28 他人金融帳戶用於從事詐欺等犯罪，欲借該帳戶收取詐欺所  
29 得款項，進而掩飾真實身分並伺機將款項轉出，以隱匿、掩  
30 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查被告為大學畢業，於本件行為  
31 時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並曾從事美髮及餐飲業之工

01 作，此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自陳（見偵字第28696  
02 號卷第185頁、金訴字卷二第70至71頁），足見被告有相當  
03 智識能力與社會歷練經驗，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參以被  
04 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在網路交友軟體認識「蔡瑋臣」，我沒  
05 有見過「蔡瑋臣」，他沒有跟我說辦約定轉帳的目的是什  
06 麼，也沒有說為什麼要我再辦一個數位帳戶等語（見偵字第  
07 28696號卷第184頁背面、金訴字卷一第428頁），可見被告  
08 與「蔡瑋臣」素未謀面，亦不知「蔡瑋臣」之真實身分，僅  
09 透過網路與其聯繫，且在未深入了解其需用帳戶目的之情形  
10 下，即率然依「蔡瑋臣」指示申辦中信銀行數位帳戶，並將  
11 本案中信銀行實體及數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12 其使用，對於上開帳戶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或其  
13 他不法行為所用之犯罪工具，自難諉為毫無預見。

14 3. 又觀諸被告與「蔡瑋臣」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蔡瑋臣」  
15 於指示被告開立數位帳戶之過程中，曾告以：「給他看我剛  
16 剛給你的網頁，那是賣書跟食品的，照片跟著網頁，你就說  
17 是你的，開給他看就好了」，並複製貼上一網址，告以：  
18 「然後說這個是額外在經營，當作是自己的網頁，給他看」  
19 等語，被告則回以：「好，可是要怎麼講，要先跟我說一  
20 次」等語（見偵字第28696號卷第61至64頁），可見被告係  
21 依「蔡瑋臣」之指示以不實資訊應對銀行開戶時之詢問，惟  
22 倘若「蔡瑋臣」係基於合法目的向被告借用帳戶，又何須告  
23 知被告教戰守則以應對銀行開戶時之詢問，是此舉顯與常情  
24 不符；佐以被告於檢察官詢問：「向銀行行員謊稱沒有發生  
25 的事情，你不覺得他指使你做的行為可能涉及不法或犯罪  
26 嗎？不然幹嘛要跟銀行行員說謊？你那時候也有問他嗎？你  
27 有沒有這樣覺得，你那時候有沒有這樣想過？心理的念頭有  
28 沒有？」時，被告答稱：「我有這樣想過」等語（見金訴字  
29 卷一第429頁），及被告於警詢時自承：「蔡瑋臣」跟我說  
30 有活動可以賺錢，請我幫他，然後問我有沒有銀行帳戶，我  
31 跟他說我有中國信託帳戶但裡面沒有錢，他說沒關係要我給

01 他網銀帳密就可以了，並要我去線上申請數位帳戶等語（見  
02 偵字第35135號卷第11頁），亦與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者，  
03 通常係交付存款餘額甚低或無餘額帳戶之情形相符，顯見被  
04 告對於本案中信銀行實體及數位帳戶可能被「蔡瑋臣」利用  
05 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或其他不法行為所用之犯罪工具一情，  
06 自當有所預見，竟仍選擇漠視他人可能因其交付帳戶網路銀  
07 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致生財產上損害之可能性，並就其金  
08 融帳戶或有淪為洗錢工具，而供不明人士藉以遮斷金流軌  
09 跡，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可  
10 能性視而不見，執意將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  
11 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且素未謀面之人使用，而對他人持  
12 以犯罪採取消極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態度，足見被告於主  
13 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4.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上開所辯顯與常情相悖，當屬臨訟  
15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以前詞置  
16 辯，然被告於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實體及數位帳戶時，主觀上  
17 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此與  
18 「蔡瑋臣」是否曾向被告詐取財物、被告對金融等是否涉世  
19 未深、戀愛經驗是否侷限在網路及有無收受報酬等情，均屬  
20 二事，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28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本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告提供之帳戶收取被害  
09 人匯入之款項再轉匯至其他帳戶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  
10 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1 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12 問題。

1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  
16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7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  
22 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3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24 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5 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26 年）為重，然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  
27 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28 本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29 自以舊法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30 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  
31 條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3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中  
04 信實體及數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  
05 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  
06 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  
07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8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  
09 112年度偵字第45879號、112年度偵字第65694號、112年度  
10 偵字第35135號、112年度偵字第52019、52089號、112年度  
11 偵字第50685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38  
12 號、112年度偵字第58662號、112年度偵字第73680號、113  
13 年度偵字第38125號）與本件經起訴部分（即112年度偵字第  
14 28694、28696號）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  
15 究，併此敘明。

16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17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19 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  
20 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如附表  
21 所示之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中信實體及數位帳戶之款項，且  
22 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  
2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係提供3個帳戶予  
24 詐欺集團之犯罪情節、本件受害人數為11人、其等因被告提  
25 供帳戶而遭詐騙之金額（併考量被告係將帳戶提供他人使  
26 用，關於被害人人數及匯入金額均非被告所能完全掌控），  
27 以及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  
28 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金訴字卷二第70至71頁）、犯後否  
29 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30 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03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05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7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08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09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10 (二)查如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中信實體及數位帳戶內之款項，  
11 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是被告對於上  
12 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沒收詐騙  
13 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4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偵查起訴，檢察官王聖涵、鄭淑壬、黃偉、  
17 陳雅詩、劉家瑜、賴建如、劉文瀚移送併辦，檢察官廖佩涵到庭  
18 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21 法 官 王玲櫻

22 法 官 莊婷羽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謝旻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   |
|----|-----|--|------------------|---------------|---|--|
| 1  | 潘鴻章 | 於111年10月14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潘鴻章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111年11月25日9時20分許 | 160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0000<br>00000000<br>號實體帳<br>戶 | (1)匯款憑證翻<br>拍照片（見<br>偵字第2869<br>4號卷第56<br>頁）。<br>(2)潘鴻章與詐<br>欺集團成員<br>間之通訊軟<br>體對話紀錄 |

|   |     |   |                            |               |                                      |  |
|---|-----|---|----------------------------|---------------|--------------------------------------|--|
|   |     |   |                            |               |                                      | 擷圖（見偵字第 28694 號卷第 58 至 59 頁）。  |
| 2 | 施合鴻 | 於 111 年 9 月 6 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施合鴻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111 年 11 月 25 日 14 時 28 分許 | 20 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 0000<br>00000000<br>號數位帳戶 | (1)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字第 28696 號卷第 17 至 20 頁）。<br>(2) 施合鴻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第 28696 號卷第 21 至 50 頁）。 |
| 3 | 郭月娥 | 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郭月娥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111 年 11 月 24 日 9 時 28 分許  | 300 萬 2,000 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 0000<br>00000000<br>號實體帳戶 | 富邦銀行、永豐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及匯款單據影本（見偵字第 45879 號卷第 29 至 37 頁）。   |
| 4 | 廖瑞英 | 於 111 年 10 月中旬某時，以通訊軟體向廖瑞英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111 年 11 月 25 日 13 時 45 分許 | 100 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 0000<br>00000000<br>號數位帳戶 | 國泰世華銀行匯款單據影本（見偵字第 31535 號卷第 145 頁）。  |
| 5 | 高正誠 | 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中午                         | 111 年 11 月 25 日 10 時 1     | 40 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 0000                      | (1) 高正誠與詐欺集團成員   |

|   |     |                                       |                     |           |                                     |  |
|---|-----|---------------------------------------|---------------------|-----------|-------------------------------------|--|
|   |     | 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高正誠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9分許                 |           | 00000000<br>號實體帳戶                   | 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第52019號卷第44至48頁）。<br>(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見偵字第52019號卷第48至51、55頁）。 |
| 6 | 沈必康 | 於111年11月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沈必康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111年11月25日12時3分許    | 90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0000<br>00000000<br>號數位帳戶 | 沈必康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第52089號卷第34至37頁）。  |
| 7 | 劉立偉 | 於111年9月1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劉立偉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1)111年11月21日12時2分許 | (1) 300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0000<br>00000000<br>號實體帳戶 | (1)劉立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第50685號卷第41至46頁）。                                       |
|   |     |                                       | (2)111年11月21日12時2分許 | (2) 230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0000<br>00000000<br>號數位帳戶 |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50685號卷第47至49頁）   |

|    |     |  |  |                  |   |   |
|----|-----|--|--|------------------|---|---|
| 8  | 蘇佩寧 | 於 111 年 10 月 6 日 某時，以通訊軟體向蘇佩寧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111年11月23日11時53分許                            | 40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0000<br>00000000<br>號數位帳<br>戶 | (1)匯款單據影本、玉山銀行、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字第 58662 號卷第 331 至 342 頁）。<br>(2)蘇佩寧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第 58662 號卷第 343 至 538 頁）。 |
| 9  | 楊振芳 | 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 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楊振芳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111年11月25日15時1分許                             | 30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0000<br>00000000<br>號數位帳<br>戶 | 匯款憑據（見偵字第 65694 號卷第 15 至 20 頁）。   |
| 10 | 林品蓁 | 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林品蓁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1)111年11月23日16時50分許<br>(2)111年11月23日16時52分許 | (1)5萬元<br>(2)5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0000<br>00000000<br>號數位帳<br>戶 |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匯款單據翻拍照片（見偵字第 73680 號卷第 49 至 59 頁）。  |
| 11 | 林美瑛 | 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 某                              | 111年11月21日10時5                               | 50萬元             | 中信銀行<br>帳號0000                          | (1)林美瑛與詐欺集團成員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時，以通訊軟體向林美瑛佯稱：可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 2分許 |  | 00000000<br>號數位帳戶 | 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第38125號卷第95至99頁）。<br>(2) 匯款憑據（見偵字第38125號卷第92至94頁）。 |
|--|--|----------------------------|-----|--|-------------------|--|